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1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　　紀錄：林怡琤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宜蘭縣道安會報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

（一）列管案件編號1：依交通部研商「高齡者、行人及機車安全三項專案」，請各縣市道安會配合辦理事項（詳附件）。

決定：本案列管事項均已辦理完畢，同意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件編號2：部分縣內橋梁養護機關未完成110及111年度應維修橋梁修復作業。

決定：請頭城鎮公所依訂定期限內儘速辦理完成。

（三）列管案件編號3：為辦理交通部無號誌路口設置「停」標字(誌)設施改善計畫專案，請本縣轄內各路權機關盤點轄管道路(省道除外)支道未劃設「停」或「讓」標誌(標線)無號誌路口地點與數量並續辦理劃設。

決定：請各路權單位依訂定期限內儘速辦理完成。

（四）列管案件編號4：消防局列管本縣轄內狹小巷道劃設禁制標誌、標線辦理情形。

礁溪鄉公所：本轄區列管巷道中，部分巷道涉及私人土地問題，反覆反映劃設禁制標誌影響權益，故有執行上之困難。

本府交通處：本案係經消防局會勘盤點，確認狹小巷道影響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仍請各路權單位儘速完成。

決定：請各路權單位依訂定期限內儘速辦理完成，另有關礁溪鄉公所個案問題，請礁溪鄉公所會同消防局及本府交通處再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以確保社區住戶人身安全。

（五）列管案件編號5：請本縣各路權機關全面檢視所轄道路分隔島缺口存廢及其配套之交通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完善，以避免用路人誤闖橫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

決定：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依訂定期限內儘速辦理。

二、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顧問意見：

（一）有關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建議新年度執行計畫依宜蘭道路特性等問題（如無號誌路口、省道分隔島缺口穿越）進行改善，因地制宜，並思考交通事故之救護制度。

（二）員山鄉茄苳路29-5號前事故案，建議檢討封閉或縮小該缺口並於適當地點劃行穿線，以維年長者用路安全。另針對高齡者應深入社區及家庭協助加強宣導正確用路觀念，含夜間外出時應穿著顯明衣物或佩戴明亮物品，以提高警示作用。

（三）頭城鎮青雲路1段100巷事故案，建議於彎道處新增警性系統設備（如偵測對向車輛警性號誌）並增設速限標誌、靠右行駛及急彎等相關標誌標線。

（四）礁溪鄉興農路與191線1.1公里處事故案，該路口大且有視距不足，建議重新檢討該路口清道時間（黃燈及全紅時間），必要時可向中央申請補助設置號誌。

決定：

（一）改善完成之案件，同意解除列管；尚未完成之案件，請儘速改善並函復本府。

（二）請各路權單位依顧問建議全面通盤檢討類似路口型態並維護改善轄管道路交通設施，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請各小組依顧問意見並配合中央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目標，融入及精進執行計畫。

三、宜蘭縣路平專案推動情形報告

顧問意見：針對無法下地孔蓋部分，後續如何處理。

本府交通處：道路管理機關於辦理道路工程時，管線單位所屬之各類人(手)孔蓋、窨井、消防栓、制水閥等設施，如遇無法下地或免下地情形，亦應無條件配合調整設施與鋪面齊平，以維道路品質。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四、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顧問意見：建議檢討年度執行成效不足之處，以供下年度執行計畫參考。

決定：請各小組依顧問建議及中央訂定目標執行，本案同意備查。

五、113年1月份縣轄重要道路目前進行各項道路工程施工路段及抽查交維設施情形報告

顧問意見：建議各施工單位建立自評審查機制，落實執行以督促並提升交維施工品質。

決定：

（一）已完工工程（編號111~17、111~27、112~22），同意解除列管。

（二）因應113年農曆春節假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4日），為避免道路施工影響交通車流，本縣重要路段禁止施工並恢復道路通行，以維護本縣交通安全及順暢。

（三）本月交通安全維持計畫案計7件，為「宜擴802三星市區架空下地防災韌性計畫工程&電氣工程」、「宜13線0K+116~1K+925M(員山鄉坡城路段)-員山鄉坡城路68-9號~68-36號附近-桿線地下化管路工程&電氣工程」、「69KV羅東~宜蘭一二路及信義~宜蘭線特高壓電纜工程」、「宜蘭縣美和路道路拓寬工程」、「鹿埔等重劃區水利設施系統強化系統」、「大同鄉英士村林森農路1K+000災害復建工程」、「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A11支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本會報授權業務單位確認施工主管單位修正交維計畫完備後，准予備查。

（四）請各施工主管單位依顧問建議落實執行自主檢查機制，並確實依「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送交維計畫，

並落實加強巡查。另請督促所屬承包廠商仍須每日檢視施工路段之各項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落實交通維持作為，工程完備時，應立即恢復相關標誌標線，俾維施工路段行車安全。另請路權機關確實依核定之交維計畫督導及查核，務要求施工單位依計畫落實執行。

（五）當工程交維計畫執行困難時，請各單位務依規定重新修正交維計畫書，並送本府審查通過後，方能施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六）有關稽查工程報告，請各路權單位依期程順序報告，各路權單位稽查轄區施工中之工程報告內容（**不限於當月份抽查內容**），請於113年2月15日前送本會報彙辦。

月份	報告單位	備註
2	獨立山工務段、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宜蘭市公所	

參、提案報告：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